

拒不执行行政裁定,继续违法生产

常熟首次拘留环境违法者

本报通讯员法晓红 记者闫艳苏州报道 “被拘留人尹建飞,男,45岁……因你公司拒不执行法院生效行政裁定,继续进行污染大气环境违法生产,现对你采取司法拘留15日。”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的执法人员向常熟市天晟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负责人宣读了拘留决定书。

据了解,这是常熟市首次对拒不执行环保行政处罚的环境违法人员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在环保行政机关和我们人民法院多次的法制宣传和法律释明之后,企业负责人依旧我行我素,其行为已经构成了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定的情形,因此我们作为司法机关,理应对违法行为进行制裁。”常熟市人民法院副院长李根发解释。

根据群众举报,常熟市环保局在对位于支塘镇长桥村的常熟市天晟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未经环保审批擅自从事失蜡铸造项目生产,而且没有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污染大气环境,构成环境违法。对此,常熟市环保局作出了停止失蜡铸造项目的生产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然而企业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的法定期限内,一直没有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

3月10号,常熟市环保局依法向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常熟市人民法院向企业下达了行政裁定书,责令其立即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

在执行过程中,常熟市人民法院、环保局数次对天晟公司负责人尹某进行环保法制教育,法院发出执行令,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事项,同时查封了公司用于违法生产的配电箱。尹某在交纳罚款后,虽然书面承诺不再从事污染大气的违法生产,但实际上仍无视法律规定,私自进行生产加工,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7月31日,常熟市环保局对其进行检查中发现,企业供电设备的法院封条被私自拆除,失蜡铸件项目仍在继续生产。法院查实后依法对企业负责人尹某采取司法强制措施。

8月6日,这家企业自行拆除了未经环保审批的失蜡铸件项目的生产设备,全面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

■相关新闻

武汉行政拘留环境违法责任人

公司水泥违法中转作业停止

本报记者鄂祖海 通讯员汪丹于海涛武汉报道 湖北省武汉市金潮物流有限公司生产现场责任人近日因环境违法被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公司水泥违法中转作业停止。

青山区环保局于2014年12月15日对金潮物流公司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公司立即停止一切与水泥中转相关的建设、调试等行为;并于2015年1月15日之前到环保主管部门补办手续。公司未按要求停止一切与水泥中转相关的建设和调试等行为,也未获批环保相关手续。

2015年1月23日、2月4日区环保局分别对金潮物流公司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公司:一是立即停止一切与水泥中转相关的建设和生产行为;二是罚款10万元。公司拒不执行,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仍在擅自进行水泥中转作业,也未缴纳罚款。

金潮物流公司对区环保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3月20日向青山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请求,青山区人民政府于4月14日作出了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区环保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针对金潮物流公司拒不改正的行为,区环保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和《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5月27日将公司环境违法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部门6月9日传唤了公司现场负责人,并于当日对公司现场负责人曹战雄予以行政拘留,拘留期为6月9日~6月16日。

曹战雄被拘留后的第二天,区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对公司再度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其水泥违法中转作业已停止。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为深入贯彻十八大精神,落实“污染者全面承担责任、受害者获得足额赔偿、生态环境依法得到保护”的环境保护新目标,全国各地均在探索实践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但由于我国尚没有完善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及其资金保障等法律制度,相关实践亟待政策破题。

浙江省绍兴市日前出台了《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暂行办法》,这是地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制度上的重大突破。

绍兴创设环境损害赔偿专项资金

出台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收缴、使用及管理

◆徐金泉 傅剑萍 莫浩芳

浙江省绍兴市作为全国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试点单位,以建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金保障制度为突破口,

设计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一是设计多渠道的资金来源,为环境损害赔偿及修复提供资金保障。《办法》设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专户。

首先,规定资金主要来源于“污染者”,环境违法企事业单位(个

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二是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支持环境公益诉讼、环境损害赔偿以及社会化救济。

《办法》规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因诉讼产生的合理费用、对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侵

严格资金管理程序

三是严格资金管理程序。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申请、使用程序,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办法》规定,申请使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需要委托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机构开展鉴定评估的,应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机构进行鉴定评估;使用赔偿



日前出台了《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推进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工作。

据了解,这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地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制度上的重大突破。

绍兴市环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办法》有3个特点。

人)对公共环境造成损害必须缴纳赔偿金,被迫缴纳的赔偿金全额列入绍兴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专户。

其次,人民法院判决无特定受益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企事

业单位(个人)无财产可执行或无法找到违法者或案件审结6个月后,违法者的资产因故仍不能执行时,其对环境造成的损害所需的应急处置费用以及修复费用也可以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中列支。

金的单位,应当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的合同、协议、资金使用进度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评估报告等资料,经市环保局审核或汇同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方可拨付资金。

《办法》同时规定了资金监督考核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向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工程进展、资金使用中

业单位(个人)自愿定向捐赠划入专户。

第三,上级部门以及市财政为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提供的资金。

期、终期情况及其绩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组织的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虚报、骗取或冒领赔偿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赔偿金的,都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了解,《办法》的出台将为绍兴市全面追究污染者的环境责任,对环境损害启动及时有效的社会救济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重庆一中院优化环保审判

将适时推行专家陪审员制度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记者日前获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落实《环境资源案件集中审理的暂行规定》为契机,从健全“三审合一”审判机制、探索创新配套机制、完善统一协作机制等3个方面着力,进一步优化环境保护审判机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明确了“三审合一”受理案件的类型、范围、案件字号等内容,在民一庭设置专门合议庭,由具有民事、刑事、行政审判经验的法官参与组成。

据了解,民一庭主要负责审理在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辖区有重大影响,以及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理不服渝北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裁判的第二审环境资源案件。

同时,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适时推行专家陪审员制度。从环境保护

行政机关、环境科研与教学机构中选择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修养、相关实践经验的专家,由地方人大依照法定程序任命其为人民陪审员,会同法官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并协同环境执法部门,从环境资源案件主体、受理范围、证据规则、裁判方式等方面积极探索推进公益诉讼制度。

此外,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积极落实“两高”司法解释,与市环保局建立了证据认证机制,明确了环境检测数据的认可条件、认可程序、环境检测文书的规范文本。在实践中,环境保护部门对环境监测数据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其作出的环境监测数据经过逐级申请、受理、技术审核后,由省级以上环保部门作出环境监测认可,经过法定认可程序作出的环境监测报告,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可以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秦皇岛严厉打击环境犯罪

抓获15名犯罪嫌疑人,行政拘留12人

本报记者周迎久秦皇岛报道 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排放有毒物质、非法排放危险废物、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这些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都要坚决予以严厉打击。河北省秦皇岛市日前召开动员会,全市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专项行动正式开始。

去年以来,秦皇岛市公安局和环保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利剑斩污”专项行动,查处了一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其中,公安机关立刑事案件8起,抓获15名犯罪嫌疑人,行政拘留12人。

此次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专项行动将一直持续到今年12月底,将重点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行为,包括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3吨以上;非法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

境、损害人体健康等严重犯罪行为;专项行动还将严厉打击涉环境保护职务犯罪行为,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偷排污染物被责令停止但拒不执行等违法犯罪行为。

秦皇岛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闫五一表示,这次集中行动针对的是犯罪行为,而不是一般违法问题。各级公安机关将及时接收行政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案件,深入组织调查核实,必要时可启动联合调查程序。

秦皇岛市将紧紧围绕内河、近海、饮用水源地等重点部位以及化工、造纸、水泥、采矿、冶炼、煤炭、玻璃等重点行业,不间断地开展滚动式摸排、深挖细查,做到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对于无证无照的小工厂、小作坊,秦皇岛市将紧盯不放,坚决打击,斩草除根。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将成立专案组,集中力量,重拳出击。

在平县司法联动取缔土小企业

现场拆除6家违法企业生产设备

本报见习记者王文硕 通讯员陈聪在平报道 山东省在平县环保局日前联合县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对县城区周边隐蔽的“土小”企业开展联合执法,依法取缔、拆除一批违法企业,以全面清理辖区“土小”企业,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在平县环保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按照相关工作机制,出动执法人员20余人,组成环保综合执法队,对前期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依法进行集中处理。

在平县执法人员赶赴现场后,立即对违法企业供电设施进行查封,并对主体生产设备实施强制拆除,使其丧失再生生产能力;对可能涉及环境违法犯罪的,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执法行动中,共现场拆除6家违法企业的生产设备。

在平县此次开展的执法行动,通过发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工作机制优势,全面清理整治各类高污染违法企业,持续保持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高压态势。

“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精神,扎实推进全面实施“六五”环保普法规划,环境保护部决定开展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

开展此次征文活动,旨在扎实推进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深入开展。

此次活动由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宣传教育司主办,中国环境报社承办。

一、征文活动内容
征文以推进环保系统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等为主要内容,主要围绕个人在学法用法实践中的经历、感受和体会,反映法治在推进环保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征文活动时间
第六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从2015年6月上旬开始至2015年12月结束,其中投稿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

三、征文要求
1.凡是参加征文活动的文章,内容要有理有据、言之有物、真实感人,避免空洞说教、泛泛而谈。
2.征文可以是论文、小说、故事等(散文、诗歌除外),字数要求在2000字以内。
3.征文不得为已在各种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文章和曾参加过学法用法征文活动的投稿。
4.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

保厅(局)积极组织参加征文活动,推荐文章参加征文。

5.广大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也可以个人投稿。

6.投稿要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文稿,请在信封和邮件主题处标明征文字样,并在文稿末页写明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投稿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收。

邮编:100062
电子信箱:xyftz@sina.com
7.征文来稿一律不退,请自留底稿。

四、奖项设置
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名。

设组织奖5名。

五、版权声明
“六五”普法期间(2011-2015年)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活动将每年举办一期,2015年将选编优秀作品集结成册。凡向活动主办方投稿并获得刊出的稿件,均视为稿件作者自愿同意活动主办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媒体、网络、光盘等介质)编辑、修改、出版和使用该作品,而无须另行征得作者同意,亦无须另行支付稿酬。

联系人:中国环境报社法制部 李成思 陈媛媛

联系电话:(010)67113382

取证难、鉴定难,案件迟迟不能进入司法程序

罗源检察院立案监督危废倾倒案

◆本报记者陈伟 李星 通讯员陈沂 章学娟

“污染环境犯罪案件因取证难、鉴定门槛高、时间长等问题,迟迟不能进入司法程序,常使环境执法工作陷入尴尬境地”。这是记者在福建省基层县市(区)采访常遇之事。

为解决鉴定难题,近日,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饶开鉴定难,从肇事者废物来源入手调查,立案监督了一起危险废物倾倒案。

危险废物鉴定难

检察院开展立案监督

不久前,福建省罗源县环保局工作人员对前来查询行政案件中涉及犯罪线索的罗源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诉起了苦:“前阵子,我们向公安机关移送了一起污染环境犯罪线索,但迟迟未能立案督办。”

据罗源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员介绍,3月中旬,在执法中发现有人在碧里乡疏港公路旁倾倒矿物油、油泥等工业废物。

经调查,这批废物共有40多吨,且属于危险废物。案情重大,此案不仅是简单的行政违法案件,而是涉及刑事犯罪。根据新《环保法》的相关规定,应立即将此案移送公安机关,请求立案查办。

然而,罗源县公安部门介入开展先期调查取证工作后认为,此案涉及

的环境污染专门性问题难以确定,因此难以立案。其意就是,案件缺乏废物的鉴定结论报告,无法证明这些废物属于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罗源县环保局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这批40多吨的废物,光鉴定需要花费上百万元,而且鉴定门槛高、时间长,我们难以承担。”这位负责人道出了当前基层环保工作人员的困惑。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获知此线索后,立即开展调查。办案检察官采取迂回战术,绕开鉴定这道难关,从肇事者的废物来源入手调查。

检察机关很快就证实了这批废物来源于某船厂,且这批废物已明确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检察机关查明了某船舶服务公司在承包某船厂废物清理业务时,业务人员违规操作倾倒危险废物40多吨的犯罪事实。

近日,罗源县人民检察院向县公安局发出了《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进行立案监督。

经罗源县检察院立案监督,这一倾废危险废物案公安机关得以顺利完成立案,并于日前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重大案件分工协作

建立联合调查机制

罗源县环境监察大队执法人

员表示,今后如果环保部门再遇到此类案件,希望公安部门能够提前介入指导办案,建立紧急案件联合调查机制。

罗源县环境执法人员建议,环保、公安部门在应对重大环境污染等紧急情况时,及时启动相应的调查程序,联合出动、分工协作,防止违法证据因时间而被灭失。

据了解,为防止有案不立、有案难移,以罚代刑、降格处理等现象,罗源县人民检察院已建立完善“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检察刚性监督力度,发挥职能优势,实现综合管理,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方面形成合力。

罗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诗疆说:“当前,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把生态资源检察工作放在更突出的位置来谋划,才能为群众排忧解难。”

日前,罗源县人民检察院已将林业检察科更名为生态资源检察科,体现了检察机关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与义务。

吴诗疆介绍,罗源县人民检察院生态资源检察科受案范围涵盖林业、资源、环境等各类刑事案件。吴诗疆认为,这对整合检察机关内部力量、节约司法资源、实现查办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及其背后职务犯罪案件专业化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